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东莞证券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认）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846	中融货币 C	√	√	√	√
000847	中融货币 A	√	√	√	√
003075	中融货币 E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 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 C	√	√	√	√
003009	中融盈泽债券 A	√	√	√	√
003010	中融盈泽债券 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 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 C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 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 C	√	√	√	√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 A	√	√	√	√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 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 A	√	√	√	√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 C	√	√	√	√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 FOF（A）	√	√	√	×
005759	中融量化精选 FOF（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 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 C	√	×	×	×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